

## 2019/20 小型企业会议、奖励旅游及国际会议访港团体资助计划

网站:	<a href="https://partnetnet.hktb.com/sc/industry_news/circulars/index.html?id=3612">https://partnetnet.hktb.com/sc/industry_news/circulars/index.html?id=3612</a>
管理机构:	香港旅游发展局 (旅发局)
目的:	支持及协助香港入境游旅行社代理商增强竞争力, 吸引小型会奖活动在香港举行。
申请资格:	<p>申请者须为香港持牌旅行社代理商及香港旅游业议会的基本会员, 并且是海外会奖活动主办机构或海外旅行社代理商的指定入境游旅行社代理商*, 负责接待访港会奖团体, 并为该团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预订酒店住宿;</li> <li>b. 若预订酒店住宿是由海外主办机构或海外旅行社代理商与酒店直接洽谈, 申请者必须为有关活动安排香港境内交通及餐饮(最少一次午餐或晚餐)。</li> </ol> <p>*每个合资格会奖团体只可委托一间指定的入境游旅行社代理商。</p>
企业会议、奖励旅游或国际会议(会奖)团体的资格:	<p>合资格的会奖团体必须由 <b>20 至 400 位访港旅客组成</b>, 并持下列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企业会议: 商业主办机构的非香港雇员及获邀宾客; 或</li> <li>b. 奖励旅游活动: 商业主办机构的非香港雇员及业务合作伙伴; 或</li> <li>c. 国际会议: 非香港与会者。</li> </ol> <p>如同一机构或协会于任何三个月内组织多个会奖团体访港, 且访港目的相同, 申请者应提交一份申请, 综合列明所有不同梯次的访港团体数据, 并累积计算其访港旅客总人数。</p> <p>该会奖团体必须于香港入住最少两晚酒店, 而该酒店必须是香港酒店业协会或香港酒店业主联会的会员。</p> <p>合资格的会奖团体必须在 <b>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b> 期间抵港。</p>

<p>合资格会奖活动的定义：</p>	<p>企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商业机构举办之公司业务内部或对外企业会议。</li> <li>b. 行程<b>必须包括一个不少于半天的会议活动</b>（为时至少两小时）。</li> <li>c. 出席旅客必须为该会议活动主办机构的非香港雇员及获邀宾客。</li> </ul> <p>奖励旅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旅程目的是奖励员工或业务合作伙伴，表扬其杰出表现及加强团队合作，团费须由主办商业机构支付或赞助。</li> <li>b. 行程<b>必须包括最少一个为表扬团队杰出表现或加强团队合作的特备活动</b>。</li> <li>c. 访港旅客必须是该奖励旅游活动主办机构的非香港雇员或业务合作伙伴。</li> </ul> <p>国际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行业或专业协会举办的国际会议、研讨会或论坛。</li> <li>b. 大会活动流程<b>必须包括一个不少于半天的会议活动</b>（为时至少两小时）。</li> <li>c. 访港旅客必须是该国际会议的非香港与会者。</li> </ul>												
<p>资助：</p>	<p>每位成功的申请者可就接待每个合资格的访港会奖团体，根据以下级别之实际访港旅客人数，以实报实销形式，获取以下的最高资助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1149 1294 1496"> <thead> <tr> <th>访港会奖团体人数</th> <th>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之最高资助金额（港币）</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50</td> <td><b>10,000</b></td> </tr> <tr> <td>51-75</td> <td><b>15,000</b></td> </tr> <tr> <td>76-100</td> <td><b>20,000</b></td> </tr> <tr> <td>101-200</td> <td><b>30,000</b></td> </tr> <tr> <td>201-400</td> <td><b>40,000</b></td> </tr> </tbody> </table> <p>(注：成功的申请者所获发的最高资助金额将会根据参加该访港会奖活动的实际旅客人数作准。如访港团体的实际人数有所变更，申请者必须在会奖活动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旅发局。)</p> <p>本计划旨在支持及协助香港旅行社吸引更多小型会奖团体访港，<b>资金必须用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为合资格的会奖团体提供以下特别礼遇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酒店住宿</li> <li>ii. 餐饮</li> <li>iii. 会议套餐</li> <li>iv. 特备活动</li> <li>v. 景点入场费</li> </ul> </li> </ul>	访港会奖团体人数	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之最高资助金额（港币）	30-50	<b>10,000</b>	51-75	<b>15,000</b>	76-100	<b>20,000</b>	101-200	<b>30,000</b>	201-400	<b>40,000</b>
访港会奖团体人数	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之最高资助金额（港币）												
30-50	<b>10,000</b>												
51-75	<b>15,000</b>												
76-100	<b>20,000</b>												
101-200	<b>30,000</b>												
201-400	<b>40,00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vi. 文化表演</li> <li>vii. 迎宾服务</li> <li>viii. 本地交通</li> </ul> <p>b. 于合格的会奖活动举行前，为筹办者*安排实地视察参观，资金可用作扣减以下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来回机票（只限经济客位）</li> <li>ii. 酒店住宿（每晚房价的申请上限为港币\$1,620，包括服务费）</li> </ul> <p>*必须为海外活动主办机构、旅行代理商或专业会议服务规划公司代表。</p> <p>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申请资助期间，每位成功的申请者获批的资助累计总额上限为港币 50 万元。</p> <p>旅发局将在收到填妥的申请表、所需资料及文件后，根据会奖活动的实际访港旅客人数，以实报实销和先到先得的形式拨款予成功的申请者。旅发局有权按资助计划整体资金及拨款情况而审批申请。</p>
<p>申请日期：</p>	<p>所有申请者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旅发局提交申请，合格的会奖团体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抵港。</p>
<p>申请手续：</p>	<p>申请者必须在合格的会奖团体抵港前最少七个工作天或之前(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将填妥之申请表（表格 A），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送交旅发局。逾期提交之申请恕不受理。</p> <p>申请者须按活动类型提交行程 / 活动流程表（即活动日期、时间、场地和流程表大纲）作为证明文件。</p> <p>申请者必须在有关会奖活动完结后的十个工作天内（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向旅发局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活动主办机构或海外旅行代理商签署的入境游旅行代理商委托书（表格 B），当中列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委托申请者为会奖团体的指定香港入境游旅行代理商；</li> <li>ii. 活动主办机构名称、活动名称、访港日期、活动人数（香港本地参加者除外）、主要活动场地，以及团体下榻的酒店等数据。</li> </ul> </li> <li>b) 酒店营业总监或市场总监（或以上职衔）签署的酒店住宿确认书（表格 C），以确认该团体入住的酒店。文件上须列明该会奖团体的详情，包括负责酒店预订服务的申请者（即获委托的指定香港入境游旅行</li> </ul>

	<p>代理商)的活动名称、访港日期、访港旅客人数、会议活动场地及酒店预订等资料。而该确认订房日期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方符合资格。</p> <p>c) 附加证明文件：由第三者服务供货商所提供的有关特别礼遇项目和 / 或在港实地视察之发票复印本。</p>
拨款：	<p>在一般情况下，旅发局将在会奖活动完结后，并收到申请旅行社填妥的申请表，连同全部所需证明文件起计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整个有效申请。不论成功与否，申请者将会收到旅发局以电邮方式发出的申请结果通知书。</p> <p>当申请获批准后，申请者须按资助金额向旅发局发出发票，以便安排拨款。</p>
查询：	<p>电话：8120 0056</p> <p>传真：2503 6356</p> <p>电邮：<a href="mailto:SMGsupport@hktb.com">SMGsupport@hktb.com</a></p>